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16號

原告 銘隆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欽錫

原告 紀菊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豐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3,818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詩涵